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柯主安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2774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u21686@gov.taipei

受文者：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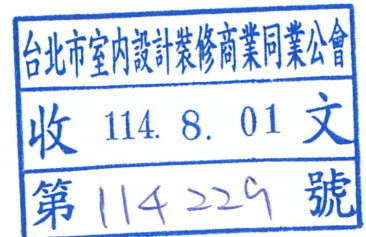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146139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523995_1146139323_1_ATTACHMENT1.pdf、
38523995_1146139323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處114年7月14日召開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
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處114年7月7日北市都建使字第1146131605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
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2025/08/01
15:48:33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

一、會議時間：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二、會議地點：本市政大樓 3 樓 S305 開標室(南區)

三、會議主席：楊景程

記錄：柯主安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簽名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楊景程 林大祐 翁世瑋
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梁淑如
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劉政毅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楊雅行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列席單位	人員簽名
振華事務所	黃仁軒

建築物室內裝修抽查作業專案小組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時00分

地點：市政大樓3樓(南區)305開標室

主席：楊景程正工

紀錄：柯主安

一、提案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197號8樓建物，於85.2.16領有85變使第0043號變更使用執照(北市工建字第102127號函)，內政部85.5.29台內營字第8572676號令訂定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前，是否可依變更使用執照核准範圍內申請室內裝修局部更動，提請討論。

決議：辦理局部裝修申請案，需本次申請範圍內前次已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本案未領有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故無法申請局部裝修。

提案二

案由：辦理拆除簡裝2B表【參、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填列，是否需填寫防火性能、裝修數量及圖面標註疑義，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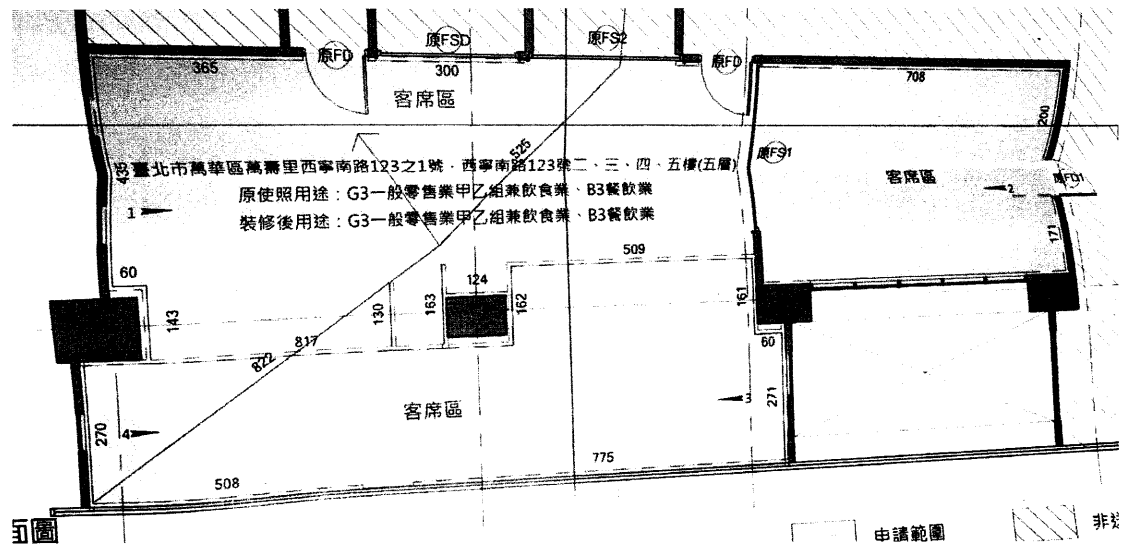
【參、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 (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阻熱性)	裝修數量 (m ² 、樘)	裝修位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 -請註明裝修樓層)
矽酸鈣板			分間牆(拆除) (依原核准復原)
矽酸鈣板			天花板(拆除) (依原核准復原)

【參、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 (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阻熱性)	裝修數量 (m ² 、樘)	裝修位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 請註明裝修樓層
9mm 纖維水泥板	耐燃一級	66.48 m ²	分間牆(地上五層)(拆除)
9mm 纖維水泥板	耐燃一級	109.37 m ²	牆面(地上五層)(拆除)
12mm 石膏板	耐燃一級	44.70 m ²	天花板(地上五層)(拆除)
9mm 矽酸鈣板	耐燃一級	1.90 m ²	天花板(地上五層)(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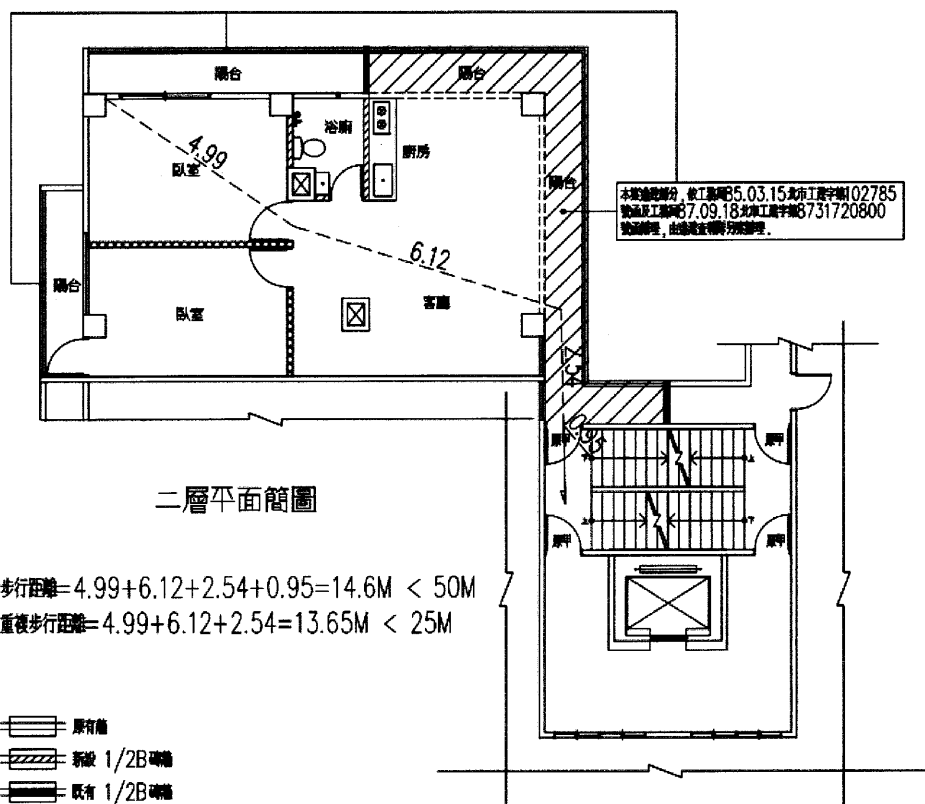
牆面、天花板、分間（戶）牆之裝修材料若採用同一材質，仍應分別表列並填載裝修數量；分間（戶）牆之「規格」除應載明牆面材質外，並應敘明牆體厚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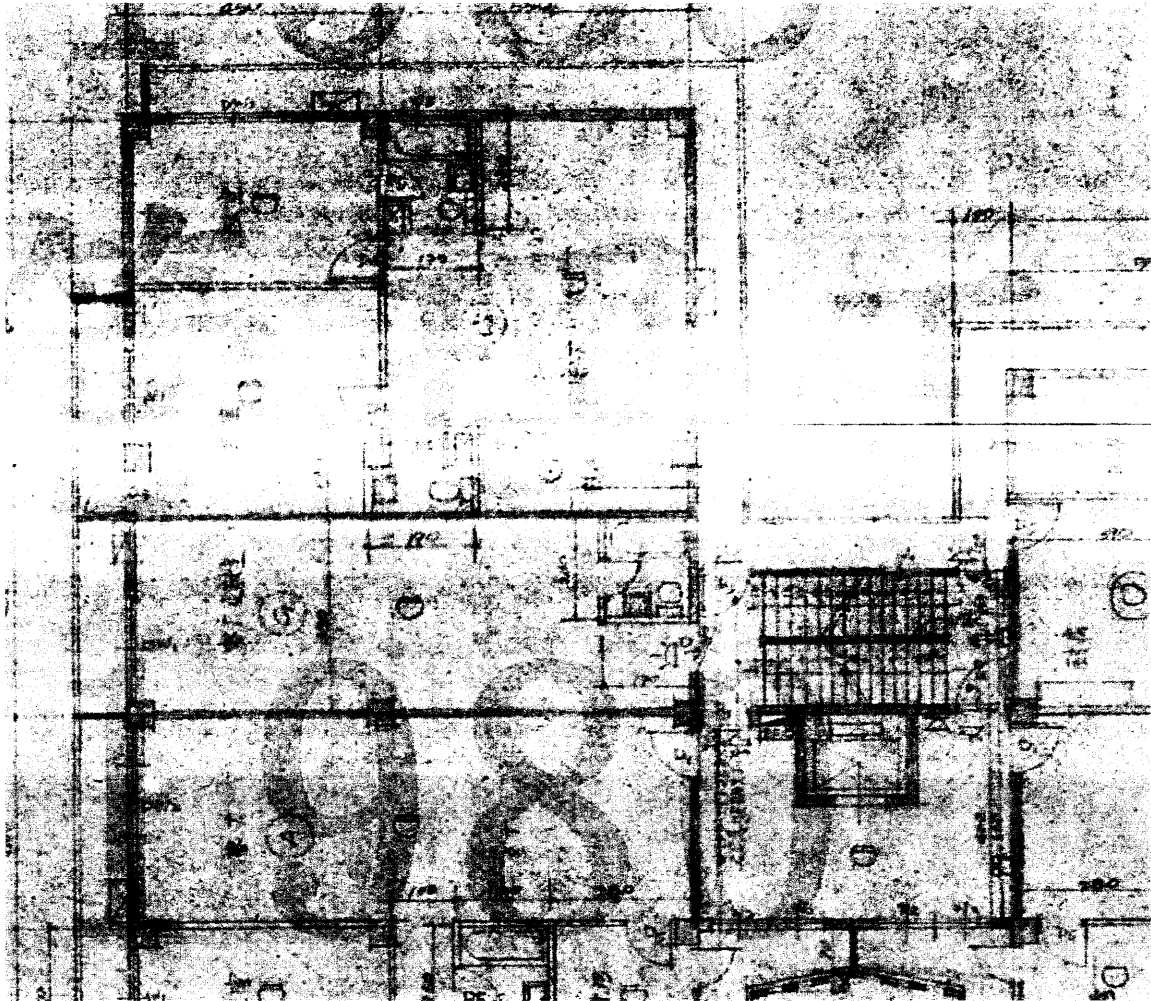


決議:辦理拆除簡裝2B表【參、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僅需填列「材料名稱、規格」(拆除)及「裝修位置」(拆除),防火性能及裝修數量欄位得以斜線劃除。另圖面部分,分間牆拆除以虛線標示。

提案三

案由：為建築師事務所提案，檢討二方向逃生，因陽台已被既有牆阻隔，是否可穿越安全梯檢討另一方向逃生?提請討論。





決議:不得穿越安全梯檢討逃生步距。本案陽台既有牆可暫免拆除，惟須於使照陽台範圍入口處新增一道門(無須防火門)，自安全梯防火門至新增大門間無須畫斜線(倘有陽台加窗違建另依本局違建占用圖例標繪)，另於圖面說明該牆面非本次裝修所為，檢附裝修前現況照片及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願無條件依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恢復原狀。

提案四

案由:有關工業區建造執照時間為95年1月6日前之建築物，新增2間以上廁所及平面規劃類住宅，是否免檢討「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依現行簡裝1B、1D、2B、2D表執行。

提案五

案由:有關已領有二階段室內裝修合格證，本次擬申請拆除原有室內裝修隔間，是否可以保留原有部分設備隔間(例如廁所、廚房或茶水間)，得以簡易裝修程序辦理拆除?提請討論。

決議:已領有二階段、簡易室內裝修合格證者，辦理簡裝拆除工程可以保留廁所、廚房、茶水間及天花板。

下次會議時間擬訂於114年8月8日(星期五)召開(地點：南區3樓S305

開標室)，屆時敬請各位委員按時出席與會，期程如有變更另通知。